**耕地占用税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相关标准执行，我中心在办理土地储备过程中，依法依规缴纳储备土地耕地占用税。按照琼海市执行24元/每平方米标准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的适用税额，按照当地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降低百分之二十执行，即19.20元/每平方米。

**（二）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规范办理占用耕地手续，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①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土地面积≥3公顷，②完成耕地占用税的缴纳工作≥90%（以未完成储备土地耕地占用税（市财政已下达相应资金）缴纳工作地块宗数为标准衡量）。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度，完成琼海市嘉积JJ-035号地块等7宗储备土地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用地总面积为24.3363公顷，其中应计算纳税总面积23.5464公顷，共缴纳耕地占用税2,315,625.60元。

耕地占用税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该项目落实的资金已全部完成相应地块耕地占用税缴纳。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到位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或临时用地许可文件，应在收到《办理占用耕地手续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结合地块实际占用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测算，向市财政申请资金，由市财政负责资金筹措。待市财政下达相应耕地占用税资金后，再按照地块项目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根据2024年度财政预算批复，耕地占用税项目的年初预算410,000.00元，年中若出现资金缺口再另行申请追加。

2024年度，完成7宗储备土地耕地占用税缴纳工作，用地总面积为24.3363公顷，其中应计算纳税总面积为23.5464公顷，共计缴纳耕地占用税2,315,625.60元。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缴纳相应地块耕地占用税。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请拨款制度，严密监督资金拨付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合理规范支出。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度，完成琼海市嘉积JJ-035号地块、琼海市塔洋TY-012号地块、琼海市中原ZY-010号地块、琼海市嘉积JJ-035-1号地块、琼海市塔洋TY-011号地块、琼海市博鳌BA-009号地块、琼海市大路DL-009号地块共计7宗储备土地耕地占用税的缴纳工作，用地总面积24.3363公顷，其中应计算纳税总面积23.5464公顷，共计缴纳耕地占用税2,315,625.60元。2024年度，申请琼海市联先片区第一批次用地、琼海市嘉积JJ-038号地块、琼海市嘉积JJ-036号地块耕地占用税共计1,264,680.00元，财政未下达指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土地面积23.5464公顷≥3公顷，完成耕地占用税的缴纳工作100%≥90%。

**四、发现问题和改进措施**

鉴于土地储备工作的复杂性，需根据地块储备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实行储备土地动态调整管理机制，在年初进行项目预算时，需考虑好相关因素的影响，做好预算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公开在政府网站上，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琼海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一是目标管理规范化，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全面覆盖部门整体支出、单位及政策项目，明确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和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二是过程监控体系化，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动态追踪目标完成情况；三是结果应用导向化，年度预算完成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评价项目整体绩效情况。建立有效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机制：一是制定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定期公布项目支出情况，督促项目管理责任人抓好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建立重点项目的追踪问效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管控，有效促进财政性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46900221T000000122105-耕地占用税 | | 填报人: | | 吴慧\_QH | | 联系方式: | 0898-62811911 | | |
| 主管部门: | 121-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实施单位: | | 121018-琼海市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 | | | | |
| **资金构成**  **（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执行数** |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资金总额： | | 410,000.00 | 2,315,625.60 | | 2,315,625.60 | | | 10.00 | 100 | 10 |
| 其中：财政资金： | | 410,000.00 | 2,315,625.60 | | 2,315,625.60 | | |  | 10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0.00 | 0.00 | | 0 | | |  | 0 |  |
| 单位资金： | | 0.00 | 0.00 | | 0 | | |  | 0 |  |
| **年度目标**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规范办理占用耕地手续，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 | |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规范办理占用耕地手续，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2024年度，完成琼海市嘉积JJ-035号地块、琼海市塔洋TY-012号地块、琼海市中原ZY-010号地块、琼海市嘉积JJ-035-1号地块、琼海市塔洋TY-011号地块、琼海市博鳌BA-009号地块、琼海市大路DL-009号地块共计7宗储备土地耕地占用税的缴纳工作，用地总面积24.3363公顷，其中应计算纳税总面积23.5464公顷，共计缴纳耕地占用税2,315,625.60元。2024年度，申请琼海市联先片区第一批次用地、琼海市嘉积JJ-038号地块、琼海市嘉积JJ-036号地块耕地占用税共计1,264,680.00元，财政未下达指标。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  **性质** | **年度**  **指标值** | **度量**  **单位** | **实际**  **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土地面积 | ≥ | 3 | 公顷 | 23.5464 | 100.00% | 60.00 | 6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成耕地占用税的缴纳工作 | ≥ | 90 | % | 100 | 100.00% | 30.00 | 30 |  |
| 合 计 | | | | | | | | 100.00 | 100 |  |